

社會課為民服務工作專案

服務項目	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
申請資格	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，未滿五十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由送餐單位提供每週一至週五午、晚二餐，週六提供午餐一餐之營養餐食並送至服務對象家中食用： 1. 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。 2. 障礙程度為輕度以上且失能(一項以上 IADLs)。 3. 獨自居住，或家人白天因就學或就業等因素致身心障礙者獨留於家中，或家中有二人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 4. 特殊情況經社會局社工員評估居家準備餐食能力有困難，須以送餐服務到家者。
收費、補助標準	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之列冊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經社工實地訪視認定。
應備文件	1. 申請表。 2. 申請者及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身心障礙證明。 4. 申請者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相關證明文件（低、中低收入戶及身障生活津貼證明）。
承辦人	甯小姐（06）7942104 分機 242

【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，以最新規定為主】